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5】142号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钟瑛

联系电话：010-55529617

乙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建平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0号楼7层701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万达广场A座15层

联系人：杨宾

联系电话：010-67400989

甲方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BIECC-25CG9035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
-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以上顺序解释。

1.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甲方交付的一切成果物。

1.4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系统或网站运营及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内容翻译、网站内容运营、传播推广、场景化服务产品制作与运营、国际版网站第三方监测评价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为准。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合同 的运营工作。

2、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主要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数量指标	意大利语言翻译审核总量 67.5 万字
	意大利语版本网站制作 10 个专题
	意大利版本网站制作 10 个系列短视频产品
	意大利版本网站制作 12 个图解产品
时效指标	意大利语版本上线后内容运营九个月
	重要服务上线时限 24 小时
质量指标	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99.9%
	运营保障团队 7*24 小时运营保障率 100%
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率 0%
满意度指标	网站用户满意度≥90%。

3、乙方提供增设意大利语版网站服务包括：

完成意大利语网站的策划、页面设计与制作、初始化内容发布等各项工作，在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增设意大利语版网站。网站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上线，具体上线时间视实际完成情况而定。

3.1 提供意大利语版翻译服务。提供意大利语语言的高质量翻译审校服务，总计不少于 30 万字。

3.2、增设意大利语版页面设计与制作。确定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整体设计风格，包括版面类型、主色调、频道栏目等各项版面设计框架，完成PC端首页、二级页、内容页、列表页、专题模板页等页面设计、制作。同时，完成移动端首页、频道页、内容、重点专题等设计、制作。

3.3、增设意大利语网站（内容建设）：新增意大利语版网站内容将围绕政务公开、北京信息、投资、科创、留学、旅游、文化，以及探索北京等主题板块，做好内容素材的梳理和编辑工作。

3.4、制作意大利语版涉外高频事项办事指南，梳理办事、精编内容、设计版面，制作300个办事指南页面。

3.5 安全保障服务：包括开展意大利语版网站页面优化和内容优化工作；确保网站内容发布的安全性，加强网站内容安全审核工作；以及完善网站内容安全应急响应工作，确保网站平稳运营。

3.6 字库采购：购买意大利语的字库，获得国际版网站字体的永久使用权。

4、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内容包括：

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要做好意大利语版网站内容运营、场景服务产品制作、内容运营安全保障和内容安全监审与应急响应工作，进一步提高国际版网站知晓度、美誉度，全力打造国际化网上服务标杆，展现大国首都国际形象。

4.1 内容运营

4.1.1 提供意大利语版翻译服务。提供意大利语语言的高质量翻译审校服务，总计不少于37.5万字。

4.1.2 负责意大利语版网站内容运营。围绕政务公开、投资、科创、留学、旅游、文化等主题、探索北京版块等，重点做好动态信息发布，宣介北京国际营商环境品牌，有色彩、有温度地讲述北京源远流长的古都文化、蓬勃兴起的创新文化、高质量发展和宜商宜居的北京故事。

4.2 场景化服务产品制作与运营

4.2.1 专题策划设计与制作。制作涉外服务指南意大利语版专题，整合高频办事服务事项，梳理相关服务资源，有针对性地策划、制作融合办事指南等相关内容于一体办事服

务专题 10 个，并持续进行更新运营。

4.2.2 短视频策划与制作。拍摄制作多形式、全景化视频。视频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我的北京故事”、“外国人走流程”、“外资企业跑程序”、便民服务系列短视频等。制作视频共计 10 期。

4.2.3 图解和设计制作。涉外服务指南筛选高频事项设计制作“一图读懂”内容。具体选题拟定投资、生活、旅游、文化等领域事项。设计制作 12 期图解。

4.2.4 调查问卷或线上用户活动类互动专题设计制作。了解国际化网上服务平台受众的真实需求，服务北京市国际化服务策略与网上平台重点内容调整。

4.2.5 SEO 优化。根据网站用户浏览及搜索信息习惯，针对板块、专题、栏目差异化内容，编辑页面 TDK，做好网站 SEO 优化。

4.3 运营期间安全保障服务：包括开展意大利语版网站页面优化和内容优化工作；确保网站内容发布的安全性，加强网站内容安全审核工作；以及完善网站内容安全应急响应工作，确保网站平稳运营。

4.4 意大利语版网站数据监测评价与满意度分析：对意大利版语网站日常运营进行监测和评价，监督运营方正常运营网站，并提供月报、半年报和年报等监测评价报告。

对意大利语版网站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分析，并形成用户满意度分析报告，进一步优化国际版网站的内容、服务、版面设计、交互设计等，提升北京市国际化网上服务水平。

4.5 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三、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

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2026 年项目终验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本项目使用资金来源证明（保障金）采购，如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52153907H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开户行：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926382710101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6.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质量保证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1.2 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1.3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5.1.4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5.1.5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1.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5.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核心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5 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若擅自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运营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实施。

5.2.4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需向甲方提交相应月报、半年报、年报等项目运营的各类文档。

5.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与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2.7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

5.2.8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5.2.9 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

5.2.10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11 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政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

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六、交付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网站运营标准，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运营文档、管理文档等资料的交付。

七、验收

7.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7.2 验收内容包括运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7.3 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7.4 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10 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0 天为限。

八、需求变更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进行需求变更或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8.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就变更未达成一致。

8.3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运营工作需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运营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设计文件、文档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

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十、保密条款

10.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10.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10.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0.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1.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1.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合同变更

12.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2.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因需求变更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变更部分内容或价款，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12.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3 合同终止

12.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运行维护服务,乙方迟延提供前述服务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通过验收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3.3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3.4 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乙方应就每次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3.5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3.6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补偿金而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

15.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

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15.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5.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9月1日

附件 1 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项目服务期间持续有效，且乙方明确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永久。

四、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附件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地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 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